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年审议大会

25 Jul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年8月1日至26日，纽约

舰艇的核动力推进

印度尼西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1. 舰艇的核动力推进计划问题无论是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裁军、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支柱的角度，还是从保障监督措施的角度，都是一个值得认真重视的独特情况。

2. 这一问题引发一些关切，例如：

(a) 用于为舰艇推进反应堆提供燃料的浓缩铀超过了民用动力反应堆所用的水平，接近武器级水平，甚至达到了武器级水平，这对实现《条约》的不扩散目标构成了越来越大的风险；

(b) 将用于舰艇核动力推进的高浓铀的生产、使用和处置排除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之外，可能被用来掩盖将这种材料转用于核武器计划；

(c) 为军事目的使用和分享核技术和核材料可能违背《条约》的精神和目标，因为这可能为其他类似安排确立先例，并使防止此类安排产生风险所需的保障监督机制复杂化，这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出现由核材料和常规武器结合而成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d) 考虑到运输、维护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事故和暴露的可能性，核材料用于舰艇核动力推进具有安全风险。这种事故和暴露可能造成人道主义和环境后果。

3. 在此背景下，本次审议大会及其后迫切需要应对这一日益严峻的挑战，因为这一挑战将影响到全球推进《条约》下的裁军、不扩散和保障监督议程的努力。

4. 印度尼西亚重申《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在不向接受者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此类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也不接受任何让与者的转让方面的重要性。



5. 印度尼西亚认为，涉及核武器国家向任何无核武器国家转让用于军事目的的核材料和技术的任何合作，都会增加相关风险及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和环境后果，以及在核动力推进运行状态下核材料、特别是高浓铀的潜在扩散和转用于核武器所造成的航行风险。
6. 印度尼西亚确认，原子能机构是负责核查缔约国根据《条约》承担的保障监督义务履行情况的唯一主管机构，核查的目的是防止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7. 印度尼西亚强调，《条约》第四条规定，《条约》所有缔约国均拥有不受歧视地按照《条约》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这一内容具有重要意义。落实这一条是《条约》的基本目标之一。
8. 印度尼西亚强调，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或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及核材料处理、使用或生产设备的国际交流，都应以符合《条约》第四条的方式进行。
9. 印度尼西亚重申，根据《条约》第六条，核裁军仍然是最重要优先事项，而核武器国家在履行核裁军义务方面仍然缺乏进展，可能会损害《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以及不扩散制度的可信性。
10. 在此背景下，印度尼西亚关切地注意到在全球不扩散制度下分享核动力潜艇能力的潜在后果。
11. 印度尼西亚呼吁严格遵守《条约》第三条，并重申，根据《条约》，所有缔约国必须接受原子能机构规定的严格遵守，为此缔结和遵守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以及与保障监督有关的适用的附加措施，如《附加议定书》。
12. 印度尼西亚呼吁《条约》所有缔约国凝聚政治意愿，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创造机会，就舰艇核动力推进计划的核查和监测安排制定建设性办法，以期除其他外，加强保障监督协定，增强有关指定用于无核武器国家舰艇推进反应堆的铀的监测措施，防止这种材料被转用于核武器计划。
13. 印度尼西亚敦促《条约》所有缔约国在以平衡方式处理《条约》三大支柱从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方面，全面履行其作为忠实伙伴的承诺。
14. 印度尼西亚还敦促《条约》所有缔约国不要采取行动，创造一种不利于核裁军和增加核冲突风险的环境，包括避免核和常规军事设施以及可配备核武器和常规武器的武器平台的双重使用。